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文件精神，特编制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年度报告”子栏目（网址：<http://www.fjsx.gov.cn/zfxxgkzl/zfxxgkndbg/sxrmzfbgs/>）中下载。若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三明市沙县区电子政务中心联系（地址：区政府办公大楼八楼；邮编：365050；电话：5822780；电子邮箱：sxxx780@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我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与政策文件解

读，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确保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一)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1 年度我办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199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9 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0 条。其中主动公开的机构职能类信息 16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23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34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2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18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8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13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31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9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9 条、其他类信息数 26 条。

(二)政府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

根据《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规定，经过自查、审查、审定等环节，对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 年期间，区政府（含政府办）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继续保留《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自然资源局等三部门关于沙县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沙政办〔2020〕39 号）等 46 件，《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县建筑业税源发展培植办法（暂行）的通知》（沙政办〔2020〕48 号）等失效或废止 56 件。对区政府网站政府文件栏

目进行优化完善，文件内容页显示该文件有效性。新建“小吃沙县”微信公众号，拓展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第一时间公开政府部门重要通知公告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并进行政策解读。

(三)监督保障

每季度对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查通报，督促落实问题整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权威性。将政务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中，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本年度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四)本年度主要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做好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疫情防控等信息公开。结合“十四五”开局之年，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十四五”规划专题；持续推进本单位财政预算与决算信息公开；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政策发布，引导公众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增强疫情防控的坚定信心和决心。全年发布相关信息 306 条。

二是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优化办公系统拟文流程，实现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围绕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运用图表、音频、视频等形式开展实质性解读，全年发布政策解读 39 条。

三是做好政务新媒体监管。作为全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主管部门，我办积极完善工作制度，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业务指导，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加强日常监测和预警，督促落实问题整改。全年开展业务指导 132 人次，发送预警信息 95 条，整改问题 13 个，关停并注销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 7 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1	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办理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不公开)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 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 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关 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正 纠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信息公开的广度不够、重大政策解读质量不高等问题。

(二)改进办法。一是组织学习。利用全办工作会议、理论学习会议，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与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等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文件学习，着重学习贯彻落实年度政务公开主要工作任务要求，逐项逐条对照落实工作。二是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大力推进重大会议、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让公众能在事前了解、事中参与、事后监督，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不断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三是提高解读质量。严格落实政

策文件起草部门为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明确要求站在公众角度解读，可通过案例讲解、数据呈现、一问一答等方式进行，解读材料应简洁明了、通俗易懂、重点突出，让公众看得懂、易接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